

商学院 2025 年 4 月份学生校内培训补助结果公示

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华立学院学生校内培训补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院学字〔2024〕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开展学生技能培训补助工作，商学院 2025 年 4 月份学生校内培训补助结果已初步审定，名单拟上报学校，现在本学院内给予公示，最终结果以学校审核通过为准。

商学院 2025 年 4 月学生校内培训补助初审表			
序号	学生姓名	班级	校内培训名称
1	古琳	22 会计 10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2	许译丹	22 财管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3	李梓栋	23 会计 8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4	黄于桐	23 会计 8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5	陈瑗玲	23 财管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6	张恩宁	23 财管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7	李羽桐	24 会计 4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8	王若桐	24 会计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9	黄泽森	24 审计 1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10	黎嘉仪	24 财管 1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11	刘欣雨	24 国贸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12	李霖	24 经济 1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13	徐启娜	24 经济 2 班	机动车驾驶证培训

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-2025 年 4 月 9 日

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老师反映，反映情况时应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签署真实姓名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立学院

广州华立学院商学院

2025 年 4 月 7 日